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漢口市政公報

張仁蠡署

漢口市政公報三十年第六期目錄

一 命令

1. 任免
2. 訓令
3. 指令

二 公牘

1. 呈
2. 電
3. 咨
4. 公函

三 法規

1. 漢口市政府警察局長警請假規則附簡表式樣
2. 漢口市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
3. 漢口市政府公用局調查班服務須知
4. 漢口市衛生局取締食肉販賣業暫行規則附檢查證式樣

- #### 四
1. 漢口市衛生局管理新鮮牛乳營業暫行規則 附簿證式樣
 2. 漢口市衛生事務所工匠夫役獎懲規則
 3. 湘鄂贛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 #### 會議紀錄

- #### 五
- #### 圖表
1. 漢口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 #### 六
- #### 專載
1. 漢口市二十九年度公用房地租金收入比較圖
 2. 漢口市民衆事務所小本借貸件數金額分類統計表 三十年三月份
 3. 漢口市民衆事務所小本借貸收付金額月報表 三十年三月份
 4. 漢口市民衆事務所小本借貸收支對照月報表 三十年二月份

1. 軍用圖書註冊規則
2. 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3.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4. 領受卹金人須知 附表證式樣
5. 水利委員會劃一水利事業經費暫行辦法

七 附錄

1. 漢口市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全市中小學春季聯合運動大會計劃大綱
2. 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章程

命

命

命 令

◎任免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〇四四號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茲派該員爲中日官商合辦武漢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仰即遵照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銜字第三〇四五號

令公用局局長徐養之

簽呈一件爲呈請辭卸興業公司理事兼職由

簽呈悉所請照准除分令財政局轉飭該興業公司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一九八號

令財政局助理秘書王 範

據財政局轉報該員因事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二一五號

令園林事務所所長邵惕公

該員晉敘薦任第四級俸自三月份起支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〇四二號

令警察局第二科科长翁愚民
勤務督察長方敷佑

茲派該員兼充本府警察局第二科警務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〇四二號

令警察局科員

陶念庚 鄒錫九 顧傳湜 劉崇樸 張儀森 黃瑾 夏亮清 范穉眉 江家珩

第一科 人事股

庶務股

茲派該員為本府警察局

第二科 治安股

衛生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第三科 審訊股

偵查股

第四科 情報股

預訊股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仁盡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銜字第三一二七號

令楊化民

委任該員爲本府警察局督察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三二一八號

令警察局辦事員楊化民

該員調升督察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二八九三號

令警察局科員歐陽雲五

據警察局轉報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三二二七號

令秘書處科員劉華卿

該員辦事不力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二八九八號

令社會局總務科代理會計股主任李迪吾

該員准實授本府社會局總務科會計股主任晉敘委任第三級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二九三三號

令社會局科員董雲戈

據社會局呈報該員久不到差應予開缺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二九三四號

令范 曦

委任該員爲本府社會局科員敘委任第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肅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三三二號

令財政局科員派充總務科統計股主任王敬齋

據財政局呈報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肅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財政局科員黃友琴

茲派該員代理本府財政局總務科統計股主任晉敘委任第五級俸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肅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銜字第二九六六號

令熊叔澄

委任該員為本府財政局科員敘委任第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二二九號

市長 張 仁 燾

令財政局科員張 迪

據財政局呈報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三八〇號

令公用局
技
管制科調查股主任
士
李仕節

該員調升薦任技士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銜字第三三八一號

令李仕節

任命該員為本府公用局技士絃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三三八二號

令公用局科員潘化龍

茲派該員爲本府公用局管制科調查股主任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三三七二號

令公用局技佐楊樹開

該員晉敘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三三一三號

令公用局視察陶啓新

該員調任家畜市場籌備處籌備主任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市政府任命令 府銓字第三三一四號

令陶啓新

任命該員爲本府家畜市場籌備處籌備主任敘薦任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銜字第三〇三六號

令趙 毅

委任該員爲本府家畜市場籌備處籌備員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日二十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銜字第三〇四七號

令涂鑑清

委任該員爲本市市立中學校兼任教員月支薪給五十五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〇四八號

令市立中學校兼任教員馬藝汀

該員自三月份起改支月薪三十三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彥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三三三四號

令高級職業學校工科主任葉明哲
專任教員王振楚

該員調任兼任教員應免本職此令
工科主任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彥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三三三五號

王震楚
令葉明哲
王旭明

委任該員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工科主任
兼任教員月薪給七十一元此令
兼任教員 六 十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彥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三三三六號

令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兼訓育員傅作楫

該員晉支月薪一百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三〇三四號

令工務局技士夏水丙

據工務局呈報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三二四〇號

令金炳勳

委任該員爲本府工務局科員級委任第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三三七六號

令工務局工程隊事務所工程員齊東野

據工務局呈報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三三五四號

令嚴幼卿

委任該員為本府工務局工程隊事務所工程員敘委任第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二九二四號

令房地清理委員會測繪員 葉南陔 李執中

據房地清理委員會呈報該員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市政府委任令 府銓字第三一一五號

令石岑陽

委任該員爲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測繪員級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齋

◎訓令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三〇〇五號 轉發軍用圖書註冊規則案
宣外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八一〇號訓令開現准軍事委員會軍二字第二九號咨開案查軍用圖書註冊規則業經本會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通飭軍事各機關及各部隊遵照施行外相應檢同該規則一份咨請貴院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附軍用圖書註冊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附發軍用圖書註冊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發軍用圖書註冊規則一份(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總
宣外

府銜字第二八八〇號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全國感化院函知奉令組織成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全國感化院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簡字第一五一四號狀開任命黃 凱為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全國感化院院長此狀等因奉此
本院遵於二月十五日暫假南京市剪子巷十二號組織成立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
所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總
宣

府銜字第三二七四號 轉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等件案

令 警察局局长張學騫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准警政部警二一參總會字第五二八號咨開案查本部訂定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等件呈奉行

政院行字第二二八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現據簽復意見對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等略有修正合將原文抄附令仰遵照修正後由該部公布之此令」等因抄發審查意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修正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由本部公布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附是項施行細則等件咨請查照等因附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領受卹金人須知一份警察官吏^{一次}卹金證書式樣各一紙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式樣各一紙請卹事實表式二紙領狀式一紙(均詳法規)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領受卹金人須知一份

警察官吏^{一次}卹金證書式樣各一紙

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式樣各一紙

請卹事實表式二紙

領狀式一紙(均詳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市政府訓令

總府政字第三〇〇二號 轉發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案
銓

令警察局局長張學騫

案准警政部務一總參會字第五四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二二九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為擬具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草案仰祈鑒核示遵由內開「呈件均悉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現據簽呈審查意見對於該草案略有修正合將原文抄附令仰該部遵照修正後由該部公布之此令」等因抄發法制局審查意見一份奉此除遵照修正公布並咨令外相應抄同規程咨達查照等因附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一份(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市政府訓令

總府政字第三〇五五號 轉發劃一水利事業經費暫行辦法案
宣

令 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准水利委員會工字第二七八號咨開查本會前以在事變以前中央與地方水利事業經費向有明確

之規定卽一切修防事業其關係僅及一縣一省者經費大率皆由省縣自籌現自國府還都各地秩序逐漸恢復地方當局暨民衆團體舉辦地方水利事業者輒向中央請款雖因目前情形特殊地方財力容有不逮有必須中央酌予設法補助之處要亦必有相當規定明示範圍庶免事事依賴中樞轉致妨礙重要水利工程之進展爰經提出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由會查照成案擬訂劃分範圍辦法咨商財政部會呈行政院核定施行等語當卽草擬辦法提交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推定汪委員等審查復於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修正轉提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各在卷當經商准財政部酌加修正連同審查報告會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各在案應卽實行除公布並咨財政部暨各省市外相應檢附劃一水利事業經費暫行辦法一份抄附原指令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劃一水利事業經費暫行辦法一份抄行政院指令一件准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劃一水利事業經費暫行辦法一份抄行政院指令一件（辦法詳專載指令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政總
外宣
字第三三八四號

關於公務員奉派兼任工商業之官股董事等所得報酬範圍及繳庫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八四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八四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五日呈一件以據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公務員奉派兼任工商業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因兼職得支之辦公費是否包括爲報酬及地方官吏兼任是項職務之報酬究應繳交國庫抑市庫一案轉請核示俾便飭遵等情并奉諭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同議復等因當經遵照由廳函轉查照辦理去後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將前案審查意見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召集財政專門委員會同審議僉以辦公費一項乃係因兼職而發生之必需之費用且性質係一種勞務之報償自不在報酬範圍之內但辦公費似應有定額以示限制又地方官兼任該項所指職務其報酬應繳交國庫抑市庫一節應視該公司爲國營抑市營以爲確定之標準如係國營應改交國庫市營則改交市庫等由函送到廳經陳奉 主席諭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別函復外相應抄復行政院原呈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三三九一號
外宣政總

為現任公務員甄審期間再行展限六個月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八四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十號訓令開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前經本府於二十九年十月五日令飭展限至三十年三月底截止在案茲據考試院呈稱據銓敘部呈略稱查前次展限甄審期限六個月係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瞬即屆滿現中央各機關陸續送審之公務員已超過半數本部正督飭銓敘審查委員會暨有關係各司依法積極甄審中至京外各省市政府均尚未送審近准上海市政府函復本府組織法正在修正一俟修定後連同各機關名稱及應受甄審法定人員一併列表送審等由其未函復之各省市政府依此推測當亦因組織法尙待修正以致所屬各公務員未能一律正式任用故送審需時茲為顧全事實暨統一甄審辦法起見擬援照事變以前呈准接續展限成案再將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以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請鈞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核定遵行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仰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二九四三號 為地政經費籌集辦法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准內政部地字第一五六號咨開案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第四二案本部地政司提擬請確定地政經費籌集辦法案地政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查本案當經開會審查僉以整理土地事務繁重必須籌集的款始能推行盡利東西各國對於整理土地經費莫不由國庫負擔故收事半功倍之效惟我國財政竭蹶中央尚無財力關於各省市推行地政經費暫仍照前國民政府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之規定籌集挹注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查此案關於推行地政事業至為重要自應由各省市主管機關依據二十四年行政院公布之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之規定按照地方實在情形分別統籌辦理以重地政而利推行相應抄錄原提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核議具復以憑轉咨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二二七三號 為內政部咨送民政會議議決推進公共衛生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案准內政部衛四字第三九號咨開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第五十一案內(一)衛生司提推進公共衛生案(二)南京市衛生局提恢復地方醫院平民產科醫院托兒所衛生事務所案(三)浙江省民政廳提籌設縣立醫院案(四)上海市社會局提設立勞工醫院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查此案事關各地公共衛生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報告表咨請查照并希飭屬切實辦理等因附抄提案四件審查報告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四件審查報告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彞

衛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報告表第四號

提案類別及議題	提案號數
(七四)內政部衛生司提議推進公共衛生保障民衆健康請公決案	第七十四
(八〇)南京市衛生局局長錫良提議擬請令行各省市縣恢復地方醫院平民產科醫院托兒所衛生事務所等以資保護民衆健康案	八十
(八九)浙江省民政廳沈廳長爾喬提議籌設縣立醫院以利平民治病而保公衆健康請公決案	八十九
(九六)上海市社會局凌局長憲文提議設立勞工醫院改善勞工衛生案	九十六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提案特點	審查意見	附註	案由
<p>第(七四)案推進地方衛生行政辦理各項公共衛生必須之措置及事業以達保障民衆健康目的第(八〇)案恢復地方醫院平民產院及衛生事務所等保護民衆健康第(八九)案籌設縣立醫院以利貧民診療疾病第(九六)案籌設勞工醫院改善勞工衛生</p>	<p>請內政部咨行各省市飭屬遵照第七十四號提案各點切實辦理</p>	<p>查第七十四號提案對於推進公共衛生辦法十二項均屬切要之舉茲擬於第八項之末增加「並於工業區域設立勞工醫院及托兒所」則更見週密應請內政部咨行各省市照案實施至第八十號第八十九號第九十六號等案查與修正後之第七十四號案相同似可併案辦理當否統候公決</p>	<p>現代文明各國對於公共衛生事業不惜年耗鉅金羅致專家悉心規劃循序實施因之國民壽命之延長死亡率之減少均有顯著效果我國近十餘年來提倡公共衛生雖不乏人然其實施範圍往往偏重通都大邑內地各縣尙鮮注意至於農村方面更未加開問是以歷年死亡數字比較各國爲高直接間接蒙受之損失殊難估計良堪浩嘆自國府改組還都以來人民傾向和平擁護國策各縣人口日見較增爲維護民生復興民族計自應積極推進公共衛生各項設施以期增進民衆健康而達建設現代國家之目的</p>

內政部民政會議提案表

衛生組審查委員(簽名蓋章)
 羅廣霖 劉震亞
 施廣瑾 衛錫良
 王學禮 程昌鼎
 李宜襟 王紹熙

第七四號衛生組衛生行政類

推進公共衛生保障民衆健康請公決案

提案人 衛生司

辦	法	註附
一、飲用水水之源之選擇並保持其清潔必要時須經消毒方可飲用除已有自來水設備之城市外應提倡建設自流井		
二、飲食物之檢查其有礙衛生者應嚴加取締		
三、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之指導及取締		
四、學校工廠衛生設施之檢查及指導		
五、清除垃圾並謀適當之處置		
六、取締私廁及露天糞坑暨講求糞便之適當處置		
七、提倡婦孺衛生籌設平民產院並取締舊式穩婆之濫施手術同時加以消毒常識之訓練		
八、於本部未設直轄病院之地方籌辦省市或縣立醫院		
九、辦理出生死亡死因等統計以爲改善衛生事業之張本		
十、取締停柩不葬並提倡公墓		
十一、籌辦農村巡迴診療		
十二、隨時舉行衛生宣傳灌輸民衆衛生常識		
附註	查衛生事項千緒萬端前項所列僅就其最關緊要輕而易舉者先行着手辦理惟衛生事屬民政範圍歷由各主管機關遴派專員督促指導各地方行政官署協同有關機關及各職業團體次第舉辦以重衛生	

審查報告

大會決議

內政部民政會議提案表

第	議	理	辦
八	○	衛生	組
			衛生
			行政
			類
擬請令行各省市縣恢復地方醫院平民產科醫院托兒所衛生事務所等以資保護民衆健康案	提案人	衛錫良	
人民之健康疫癘之預防端賴地方衛生機關指導可無天折之弊所以地方醫院與衛生事務所之設立尤爲重要其他如嬰兒之寄托孕婦之生產則平民產科醫院及托兒所尤不可緩查各省市縣在事變前本有該項設置以利民衆及事變後多未恢復若謀產婦之安全嬰兒之健康非積極恢復不可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由內政部修訂各該法規令各省市縣從速籌辦			

附註	審查報告	大會決議
----	------	------

內政部民政會議提案表

第八九號	衛生組	行政組
------	-----	-----

議題 籌設縣立醫院以利平民治病而保公衆健康請 公決案

理由 我國人民對於保健防疫及一切公私衛生每多忽視所以過去衛生事業除都大邑較爲完善外其他各縣極少設施事變以後各縣從前所設之縣立醫院等均告停頓設遇癘疫流行因診治失當而死亡枕藉自應設法防範照現在各縣地方情形有極端籌設縣立醫院之必要若限於經費亦須籌設診療所由縣政府督同辦理地方公共衛生及防疫事宜斯則地方人民之健康實利賴之茲擬辦法如左

辦法 各縣籌辦縣立醫院由民政廳督同縣政府負責籌備設置於城區如經費充裕時得於各區設分院其經費不足之縣份亦應先籌辦診療所辦理關於公共衛生及防疫事宜

內政部民政會議提案表

第九六號	衛生組	行政組
------	-----	-----

議題 籌設縣立醫院以利平民治病而保公衆健康請 公決案

理由 我國人民對於保健防疫及一切公私衛生每多忽視所以過去衛生事業除都大邑較爲完善外其他各縣極少設施事變以後各縣從前所設之縣立醫院等均告停頓設遇癘疫流行因診治失當而死亡枕藉自應設法防範照現在各縣地方情形有極端籌設縣立醫院之必要若限於經費亦須籌設診療所由縣政府督同辦理地方公共衛生及防疫事宜斯則地方人民之健康實利賴之茲擬辦法如左

辦法 各縣籌辦縣立醫院由民政廳督同縣政府負責籌備設置於城區如經費充裕時得於各區設分院其經費不足之縣份亦應先籌辦診療所辦理關於公共衛生及防疫事宜

審查報告	附註	由	理	題講
大會決議		由	理	設立勞工醫院改善勞工衛生案
		辦	法	查吾國勞工衛生向不重視影響工人健康至深且巨工作效能因而銳減且以工廠衛生設備欠缺工人發生災害疾病又無醫院爲之醫治因而喪牛生命或殘廢終身者不可計數自應迅謀改善以維人道而利工業
		法	辦	由中央設立工廠衛生檢查處督促改進勞工衛生於工業發達都市設立勞工醫院免費診治勞工疾病其經費由中央暨地方廠主分擔之是有當敬請 公決
				人案提 凌 憲 文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三二七一號 關於各省市衛生機關兼理牲畜檢療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案准內政部衛二字第四〇號咨開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第五十五案內(一)本部衛生司提整備家畜防疫行政機構案(二)南京市衛生局提擬請頒佈獸疫預防法普設牲畜檢療機關以防獸疫流行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查撲滅獸疫事關公共衛生自應積極推行除關於獸類防疫法規由本部另組委員會擬訂并分令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審查報告表咨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衛生機關兼理牲畜檢療以免獸疫等因附抄原提案表二件審查報告表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表二件審查報告表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衛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報告表第九號

<p>提案號數 第七十五號第八十四號</p>	<p>提案及類案 衛生行政 (75)內政部衛生司李司長宣襟提議整備家畜防疫行政機構案 (84)南京市衛生局衛局長錫良提議擬請頒佈獸疫預防法普設牲畜檢驗機關以防獸疫流行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p>	<p>提案特點 第(75)案設置中央家畜防疫行政機構藉以防止人畜共同傳染之病症 第(84)案擬訂獸疫預防法規製備血清疫苗並於各省市普設牲畜檢驗機關以資防治</p>	<p>審查意見 請內政部釐訂預防獸疫法規關於防止獸疫事宜暫由中央及各省市縣衛生機關兼理</p>	<p>審查報告 查防止獸疫間接可免傳染於人類自應要圖擬請內政部組織委員會釐訂獸類防疫法規公佈施行至主持牲畜檢驗機關在中央方面暫由中央防疫處兼辦各省市縣即由各該衛生機關兼理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p>	<p>附註</p>	<p>衛生組審查委員(簽名蓋章) 羅廣霖 劉震亞 施學瑾 衛錫良 王學澄 程昌鼎 李宜襟 王紹熙</p>	<p>內政部長會議提案表</p>	<p>第七五號 衛生組 衛生行政類</p>	<p>議題 整備家畜防疫行政機構案 提案人 李宜襟</p>
----------------------------	---	---	---	---	-----------	--	------------------	-----------------------	---------------------------------------

理	由	辦	法	附註
吾國過去對於畜產事業重於課稅而忽於防疫既無完備之法規又乏行政之機構以致獸疫流行十九不免不但經營者失其憑藉淪於破產即農業工商勞力交通軍事國防亦莫不受其影響其尤甚者如炭疽狂犬病鼻疽核破傷風口蹄疫疥瘡旋毛蟲等症均為畜產共通之傳染病發於動物傳播於人羣社會衛生時受其威脅故為保持公共衛生防護大眾健康計撲滅獸疫實為釜底抽薪之法況當此集流亡救養生聚之秋正宜防治獸疫以補助生產解除人民痛苦故整備家畜防疫行政機構頒布獸疫防治法規實為內政衛生急切之要圖謹擬具辦法於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一、設立中央家畜管理處在首都設立中央家畜管理處一所主持管理屠場檢查乳肉並撲滅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等之流行及預防消毒等事項 二、增設家畜防疫科在內政部衛生司內增設家畜防疫科就原有人員分配工作以便擬訂法規策劃各地辦理家畜衛生防疫事宜	

大會決議

審查報告

內政部民政會議提案表

類	政	行	生	衛	組	第	號	議	理	由	辦	法	附註		
類	政	行	生	衛	組	第	八	四	號	議	理	由	辦	法	附註
										擬請頒佈獸疫預防法普設牲畜檢驗機關以防獸疫流行案	竊查牲畜疫症傳播最速東西各國極為重視考諸歐美當西歷一千七百餘年牛疫流行倒斃牛類兩萬餘頭我國無此檢驗機關又無預防疫組織歷年來牲畜因患傳染病而死亡者為數甚鉅當此大戰以後疫病易生若不力求預防一旦發生獸疫於農事前途何堪設想應速頒佈獸疫預防法以資防救是否可行謹請公決	一、聘請獸醫專家編訂獸疫預防法頒布施行 二、通令各省市普設牲畜檢驗機關並由中央防疫處製備各種防疫及療治血清以資預防而免傳播疫症			
										提	案	人			
										錫良	衛				

審查報告

大會決議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鈔字第二九六四號

准內政部咨送關於提高醫藥技術人員待遇決議案抄件轉飭遵照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案准

內政部衛字第三六號咨開案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內第五十四案漢口市政府提擬請提高醫藥技術人員待遇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咨外相應抄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衛生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送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蠡

衛生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報告表第八號

提案號數 第七十七號

提案類別 衛生行政

提議及議 (七七)漢口市政府提議擬請提高醫藥衛生技術人員待遇案

提案特點

提高醫藥技術人員薪給以便羅致人才發展衛生事業案

審意見

請內政部咨行各省市酌予提高醫藥技術人員待遇并得以聘任方式羅致專家

報告

查原案所列理由頗見地擬請內政部咨各省市轉飭各衛生機關於任用前項人員時酌予提高薪給至學識優良經驗豐富者并得以聘用方式延攬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註

審查委員(簽名蓋章)

王紹熙 施學禮 程昌霖 李宜襟
羅廣霖 劉震亞
王紹熙 施學禮 程昌霖 李宜襟

內政部民政會議提案表

第七七號衛生組衛生行政類

議題

擬請提高醫藥衛生技術人員待遇案

提案人

漢口市政府

理由

一、我國醫藥衛生人才不甚缺乏事變後又多未復歸
二、現有少數人才亦以生活高漲之半私自營業因公家待遇微薄不願從公以致一切應興事業不克舉辦
三、凡各機關任用醫藥衛生技術人員如確係學識人力優越或具有正式資格者其薪給待遇應予提高以資奮勉
四、任用於各縣村鎮及邊區之衛生工作人員尤應予以優異待遇以示鼓勵

辦法

附註

審查報告

大會決議

漢口市政公報 三十年第六期 命令 二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三〇九七號 為規定最後一次報戒鴉片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關於限期戒除鴉片一案迭經本府令飭遵照查報戒烟人數以憑送戒各在卷近查各機關轉報自動報戒者固不乏人而意存觀望者亦所難免為期澈底根除烟毒起見除已報各員應聽候送戒外茲再規定最後一次限期至本年四月底止由各機關各級長官切實負責考查如有遺漏准再續報一俟限期屆滿即輪派日籍醫師分赴各機關巡迴視察認有需要調驗者隨時帶院查驗一經查明果有烟癮立即撤職(已報戒者在外)決不寬貸並將該管長官以隱匿不報議處以期禁絕而符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行誥誡所屬各級職員切勿因循自誤致干未便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三二一八號 改訂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案
宣外

令直屬各機關

茲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自四月一日起改訂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除分別函令行知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銓字第二九二二號 規定各機關新任及辭職人員呈報到差離職日期辦法案

市長 張 仁 壽

令直屬各機關(除警察局)

查本府所屬各機關新任暨辭職人員起、止薪俸日期除警察局另有規定外凡新任者應於令准後按到差之日起薪辭職者應於奉令後按離職日期止薪歷經辦理有案近據各機關呈報辭職人員離職日期有遲延過久者其新任人員到差日期亦多未遵章具報茲規定限制辦法三項

- 一 新任人員應於奉令之後到差隨將到差日期呈報本府即日起薪
 - 二 辭職人員應於奉令後將離職日期報查即按離職日期止薪但應由令准之日起算直屬各處局會離職者不得超過四日附屬各機關不得超過七日不報離職日期者一律於令准之日止薪
 - 三 各機關應遵照規定職僱員到差離職日期表式隨時將新任辭職各員到差離職日期填表報府以憑飭知財政局起、止薪俸如有不填報者財政局不得發薪但奉委在本月下旬月終不能報到者得於次月上旬補報如不補報者由財政局追繳已領款數
- 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三聯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市公署 第三十號六號 命令									
漢口市政府 府銜字第 號									
表悉准予備查除將附單製發財政局存查并飭科登記外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張仁壽									

漢口市政府 府銜字第 號									
據(某機關)呈報職僱員到差日期如次									
漢口市政府 府銜字第 號									
單知飭期日 職離									
右列 員離到差日期除製給批週并登記外合行轉飭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張仁壽									

漢口市政府 府銜字第 號									
謹將本(機關名稱)職僱員到差日期表報如次									
期日(差到) 員僱職(開機某) 府政市口漢									
表報呈(職離)									
市長張仁壽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銜名)官章 字第 號									
員業於上開日期離到差職理合填表報請									
漢口市政府 府銜字第 號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 俸新額 合准日期 離到差日期 備考									
右列									
監核備查謹呈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三三八號 爲限制各機關書記初任敘薪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各機關書記敘薪辦法以前原有平均支配之規定嗣以新任人員與資深者待遇無別不足以資策勵故有論資敘薪之辦法近查各機關呈報書記薪額任意出入每有新任敘薪過高情事茲爲整飭起見特規定限制辦法如左

- 一 直屬各機關書記初任者以五十元起敘
- 二 附屬機關書記初任者以四十五元起敘
- 三 各機關新補書記如有書法特優者得呈經核准照初任者晉一級起敘但以在預算範圍以內爲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一〇三號 爲規定自請辭職人員請領退職金限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規定自請辭職人員准按任職年限核給退職金一節須確未轉任當地其他機關職務始得給領原於寬大之中寓有限制之意近查各機關有去職已久人員復呈請補發退職金情事若不加以限制殊不足以杜濫冒茲規定凡自請退職人員如退職已逾三個月不請退職金者卽

以轉任論不再發給退職金以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三二二六號 爲各學校職教員不得無故自行加薪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查本府每年兩次舉行考績各機關職僱員如有成績優良勤勞足錄者均可按時晉級故限制於考績之外不得無故加薪該局所屬各學校職教員均係按照公務員同等待遇自應一律遵照規定辦理嗣後各學校職教員薪給不論預算規定數目如何均應按現支數目核給如有特殊情形亦應事先呈請核示其未經本府核准者一律不得無故自行加薪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銜字第二八八九號
總政 宣外

令直屬各機關

案據公用局呈略稱據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殷體劬呈略稱查本市民用度量衡器行將改換齊全所有機關團體公用器具亦應提前完成劃一以爲倡導業經本所擬定自三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爲實

行劃一度量衡日期並呈奉前社會局核准在案現因劃一日期將屆亟應切實遵行謹依據本所三十年上半年工作計劃書之規定擬具漢口市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呈請鑒核如蒙核准請通函本市各有關機關團體如期實行等情附呈漢口市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一份據此查此案前在社會局任內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前所長吳周欽呈送該所民國二十年上半年工作計劃書當即轉呈並奉令准備查等因遵即轉飭該所遵照各在案茲據該所呈費度量衡劃一辦法草案經核尙無不合惟原定劃一日期擬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現擬改爲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以符實際謹檢同原費辦法一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予審核修正除指令轉飭遵照施行具報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市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一份(詳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 口 市 政 府 訓 令

府政總
宣外
字第三〇〇六號

核定取締食肉販賣業暫行規則等件並廢止管理清潔夫辦法等件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據衛生局呈擬取締食肉販賣業暫行規則管理新鮮牛乳營業暫行規則衛生事務所工匠夫役獎勵規則等草案三種請核定施行並請將本市前頒管理清潔夫辦法暨清潔道路辦法明令廢止等情到府

經將原費規則審核修正並准將上項辦法同時廢止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市衛生局取締食肉販賣業暫行規則一份附樣式一

漢口市衛生局管理新鮮牛乳營業暫行規則一份附樣式二

漢口市衛生事務所工匠夫役獎懲規則一份(均詳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三〇四〇號 為撤銷江坡市場名稱將該區域劃歸警察局管理案

令 警察局局长張學騫
財政局局长孔楚材

案據公用局呈略稱查江坡市場乃係臨時難民集居區域并非完全市場性質去年七月職在社會局局長任內曾奉鈞座批交日本駐漢總領事館來函以該區棚戶櫛比有礙衛生及治安請即撤除該市場等因當即派員實地詳查據報區內俱係貧民搬遷殊為困難乃向關係方面聯絡准予暫緩拆除另擬辦法一面注意治安衛生一面禁止新戶入場以期逐漸銷除該區域并經呈奉令准照辦遵由社會警察及衛生三局每月按照規定辦法會同檢查一次雖於治安衛生方面無不相當效益而於市場之內容則名實不符且區內另有保甲及警察分駐所等設置原派之市場管理員并不能遵照市場管理規則實施管理

似於本局整理市場計劃不無影響擬請撤銷江坡市場名稱即將該區域劃歸警察局管理并依照規定次第施行以一事權而符名實謹請核示等情據此核尙可行除令准照辦并飭財政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接收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二九四九號 爲關於食鹽分配事項案

警察局長張學騫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公用局局長徐養之

查關於食鹽事項應歸公用局辦理業經飭遵在案惟查本市市民工商食用鹽之分配給與辦法雖屬計口查定授鹽關於調查戶口填發鹽票等事項仍應由警察局辦理至關於銷鹽公會分配販商及販商轉給用戶等事項應由公用局監督以清權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總字第二九一九號 爲轉發該局新印官章案

令警察局局長張學鸞

查警政部新頒該局印信官章現經派員具領到府各行令仰該局遵照繕具印領逕向本府秘書處總務科祇領啓用并將啓用日期連同拓具印模四份呈候核轉一面將舊印章截角繳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總字第三四七八號 令知湘鄂贛合作社聯合會成立日期案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令警察局局長張學鸞
漢口特別市商會

案據湘鄂贛合作社聯合會呈略稱查本會業於本年三月十一日經監督官廳之認可宣告成立并於三月十二日開始創業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訓令

府政字第三二九二號

為中山公園花木保護培植事項應由該園會同園林事務所辦理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查中山公園一切行政計劃自應由中山公園事務所負責辦理至關於該園花木保護培植事項應即由該中山公園事務所隨時會同園林事務所辦理合行令仰該局分別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指令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三三二七號 為核定查放中央賑款實施辦法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簽呈一件為呈報查放中央賑款實施辦法檢同談話紀錄等件簽請審核備案由

簽呈暨繳件均悉所擬查放中央賑款實施辦法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其餘各件併准備查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附原呈

查查放中央賑款遵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召集各機關暨慈善團體開第二次談話會共同討論以策進行所有查放賑款實施辦法均經分別議定理合檢實查放中央賑款談話紀錄實施辦法登記清冊賑票式樣各一份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張

登記清冊(略)
談話紀錄各一份
計檢實查放中央賑款實施辦法各一份
賑票式樣附後

漢口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查放中央賑款實施辦法

一 查放賑款區域如左

(1) 橋口外(警察十分局)

(2) 球場(警察八兩分局)

(3) 江岸(警察九分局)

二 查放賑款以本市前未領受冬賑之孤獨衰老病困極貧市民為限

三 調查人員以各該區警察分局紅萬字會青年協會善堂聯合會商會派員每日就各警察局各分三組擔任初查由社會局派員隨同擔任復查其人員分配於左

警察七八九十分局各三人

紅萬字會四人

青年協會八人

善堂聯合會四人

商會四人

社會局四人

- 四 調查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前往指定各區域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各該貧民之姓名住址年齡等項逐一填註於所攜之登記冊內仍由各該調查員於初查復查欄內分別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 五 調查人員於初查復查手續辦理完竣後應將登記冊繳呈社會局就原有賑款及必需施賑人數擬配每人應受賑款數額
- 六 施賑人數經核定後應另造具施賑名冊印製賑票由社會局會同各該區警察局派員按口填發
- 七 發賑日期及地址由社會局另行核定公佈
- 八 受賑人應按照規定發款日期及地址攜帶賑票及戶口單市民證（無市民證者良民證亦可）等證件前往領賑
- 九 發款人於驗明前條之各項證件無訛後應立即發款除收回賑票外并於戶口單上加蓋賑款發訖字樣退還原主戶口單內如蓋有賑字者作已賑論不再發款
- 十 調查限期定自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至同月二十九日完竣調查人員在執行調查任務時受

各該區警察分局局長之指揮

十一 登記冊及賑票式樣另定之

十二 本辦法經社會局核定後呈報市政府備案

存 根											
字 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 齡		孤獨	貧病	貧病	貧病	貧病	貧病	貧病	貧病
				老	困	困	困	困	困	困	困
住 址	街 里巷			局 區	聯 保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查 放 員	備 考	登 記 號 碼	號				

漢口市政府社會局賑票											
民國三十年查放中央賑票											
字 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 齡		孤獨	貧病	貧病	貧病	貧病	貧病	貧病	貧病
				老	困	困	困	困	困	困	困
住 址	街 里巷			局 區	聯 保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查 放 員	附 註	受賑人應按照本局公佈市民證日期及市賑票帶本市民證亦可)等件前往領取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三三五五號 總 鈐
 本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改為整理委員會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釁

呈一件為據本市總工會呈擬將籌備會名稱改為整理委員會一案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查此案該局事先未經呈轉本府核示遽予令准殊有未合姑准備查仰即轉飭遵照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并由該局隨時與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省分會聯絡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總
宣字第三三一號

核定本市茶業行業同業公會章程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為轉呈漢口市茶業行業同業公會章程暨會員職員名冊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茲將原費茶葉行業同業公會章程審核修正隨令抄發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餘件併准備查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市茶業行業同業公會章程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總字第二九二七號

據呈費本市米糧店業同業公會規約等件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爲准市商會轉發米店業公會呈費規約及會員登記證式樣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先將該米糧店業同業公會章程呈府核定後再行審核規約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件暫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齋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總字第三二二一號 爲警察局呈擬長警請假規則案

令警察局局長張學鸞

呈一件呈爲擬定長警請假規則等件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經予審核修正茲將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齋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總字第二八六一號 核定調查班服務須知案
宣

令公用局局長徐養之

呈一件爲擬組織調查班並擬具調查班服務規則草案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調查班服務規則經予審核修正並將標題改爲「漢口市政府公用局調查班服務須知」

合將修正原件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施行具報調查員名單併准備查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市政府公用局調查班服務須知一份(詳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二八七七號 據報本年上半年修建道路溝渠表一案

令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呈一件呈送三十年上半年修建道路溝渠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分別緩急造具詳細計畫專案呈候核奪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三二二〇號 為本市各街道植樹案

令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呈一件呈送本市區各街路行人道樹種支配暨調查價目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核尙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二八六〇號 據呈費部頒暫行修正高級中學公民地理歷史課程標準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費呈部頒暫行修正高級中學公民地理歷史課程標準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三〇三一號 爲兒童健康比賽費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呈爲四月四日擬舉行嬰兒健康比賽請令飭財政局將已奉准之臨時費二千元給領由

呈悉所請照准除令財政局撥發外仰即遵照給領并先將支用費別及詳細分配數目報府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三〇三二號 爲兒童健康比賽費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簽呈一件 奉交衛生局請撥兒童健康比賽費二千元一案擬如數照撥并請轉飭該局將支用費別及詳細分配數目呈核案

簽呈暨繳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衛生局遵辦外仰即遵照核發此令繳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二九七六號 據報現留重慶之業主其產權確定後應予保留案

令房地清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業主現在重慶產權確定後應予保留請核示案

呈悉經核本案決議辦法尙欠妥洽應暫緩施行仰仍提付該會下屆會議擬議報奪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二九四九號 呈報本會審查案件疑難各點并擬訂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令房地清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本會審查案件疑難各點并擬訂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茲就所擬辦法分別核示如左

(甲)一 准予照辦

二 未經登記之社團應先登記再行申請

(乙)一 業主因證件爲抵押權人攜去縱跡不明時應援照該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二 准予照辦惟應將「并不得有侵害權益行爲」等字樣刪去

(丙)僅有管理權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查本會審查案件向係依照本會章程及審核標準之規定辦理近兩月來所收申請案件日益繁多其中案情複雜多有未經本會規定辦法者以致對於案件審核甚感困難謹就現在發生疑難各點并擬具辦法開陳於左

(甲)關於社團之申請案件(如慈善團體以及各省同鄉會等)查各社團產業均係由各該團體會員中推舉公正者負責保管事變以後各社團原有負責人類多離散且大部份尙未經依法改組呈准登見者既無法定負責之人於產業管理事權上難免歧異本會受理此類申請案件對於代理人資格似應詳加規定以杜冒濫申請權益之弊

- 一 已經依法呈准登記之社團應由該社團合法負責代理申請
- 二 未經依法呈准登記之社團(1)屬於同鄉會者應以本市有正當職業者之同鄉人(如平江商業公會及安化二都幫公所必須平江或安化籍人)并須取得在本市負有聲望之同鄉士紳一人以上之證明(2)屬於其他社團者原管理人所提出管理職權授與之證明現

被推舉爲負責人者須提出推舉式紀錄或推舉書狀以上兩項均應登報聲明五日并取得該管警署之公式證明

(乙)關於產權抵押之申請案件

查凡經抵押之產業應由產權人會同抵押權人申請登記方爲合法惟事變以來流離遷徙各該業主或抵押權人離漢他往蹤跡不明者甚多本會受理此類申請案件似應分別規定辦法以資遵守

一 業主因證件爲抵押權人攜去蹤跡不明時應登報十日聲明不能取回證件原因取具兩家以上妥實舖保證明該產實在抵押限度并檢呈其他足資證明文書以憑查驗

二 業主蹤跡不明抵押權人單獨檢呈證件申請登記時應發報聲明五日并取具兩家以上妥實舖保證明確無朦蔽情事

(丙)關於因債務而取得產業管理權者(如陳子壽代理梁文孚案)在管理時效存續期間該管理權人申請登記自應按照抵押權登記辦法辦理惟此類案情與抵押究有差異(查管理權係債務人無力清償債權人訴經法院將債務人不動產判交債權人管理收益若債額過大收益不足抵償則管理權時効永遠不能消滅是名爲抵押實與所有無異)將來未審查確定是否仍按抵押權規定發給證明書抑另行擬定證明書格式或於抵押權表內加注事實

以上所擬三項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房地清理委員會委員長張仁蠡

常務委員孔楚材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漢口市政府指令

府政字第三三四一號 湘鄂贛合作社聯合會章程等件案

令湘鄂贛合作社聯合會

呈一件呈為成立湘鄂贛合作社聯合會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呈費湘鄂贛合作社聯合會章程暨役員及顧問名冊等件經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案除令本府社會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張仁蠡

公

積

公 牘

◎ 呈

◎漢口市政府呈

府總字第二八八三號

為呈報市長業於本月十五日公畢回漢案

為呈報事，竊市長前因要公赴京，業經呈報在案。茲已於三月十五日公畢回漢，照常視事，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漢口市政府呈

府總字第三二〇一號

為請更正本府組織規則條文由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一七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漢口市政府張市長

呈送該市府組織規則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錄案，并鈔發上項修正組織規則及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令仰該市府遵照！此令。」

等因附鈔發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及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復奉鈞院行字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

「查該市政府組織規則，經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并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及以第一七六六號訓令該市府遵照各在案。現奉國民政府第六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奉頒規則第五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所列工務衛生公用各局順序，與第六第七第八章所列公用工務衛生各局之順序不符，擬請將第五條第五款改正為公用局，第六款改正為工務局，第七款改正為衛生局。并請將第十八條社會局職掌內，援照上海市政府規則，增列「第十款，關於人民團體監督事項」一款，原第十款遞改為第十一款。又本府名稱，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應改稱漢口特別市政府，擬請將原規則標題，及有關條文一併增加「特別」二字以符現制。奉令前因，除本市區域圖另案呈請

核示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漢口市政府呈

府總字第三三五〇號 爲關於糧食事項擬暫由公用局主管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一七六六號訓令：頒發修正本府組織規則一份，飭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修正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社會局職掌第三款，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原係由本府公用局主管，如即改由社會局主管，似於地方實際情形，暨市政之推行，不無窒礙，擬仍暫由公用局主管，以資熟手，而免紛更，所有變通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漢口市政府呈

府字第一三五五號 為呈送本市區域圖案

案查奉發修正本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條規定，本市政府以呈經

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政範圍，等語，自應遵辦。按本市區域，原係依照民國十八年漢口特別市區域為範圍，嗣為推進行政便利，及當地軍事上之必要，遂將揚子廠一隅加入，復為緩和水勢，將長豐北垵老堤彎曲部份廢去，另築成與張公堤連接成直線之新堤，將其圍入堤內部份，一併加入，以期便利防護。以上加入各部份，均係就事實需要，與行政便利起見，早已實行。茲謹繪具本市區域圖二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本市區域圖二份(略)

漢口市市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電

◎賀參謀本部總長電

南京參謀本部楊總長默安兄勛鑒特命真除榮掌帷幄韜鈴久著江淮已草木知名績絨彌高桑梓更河山生色翹詹裘帶曷罄軒轅特電誌賀敬頌升禧弟張仁蠡(寢)印

◎賀軍事訓練部部長電

南京軍事訓練部蕭部長叔普兄勛鑒特命新頒榮掌軍訓整軍經武胸中素富甲兵有勇知方手底造成子弟勛威益著竹舞奚如特電賀悃敬頌任祺弟張仁蠡(感)

◎賀軍政部部长電

南京軍政部鮑部長志一兄勛鑒特命真除榮掌軍政指揮若定標大樹之威名壁壘一新膺長城之重寄遙詹柳幄曷罄棗鋪特電賀悃敬頌任祺弟張仁蠡(感)

◎咨

◎漢口市政府咨

府政字第二九九一號 爲推行民衆教育并造送學生數目一覽表案

案據本府教育局呈畧稱：「奉教育部秘字第二六二二號訓令略開：「查本部去年頒發修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暨施行細則，令仰遵照擬具實施計劃，切實推行民衆學校在案。惟查各省市呈送實施計劃中，與各地社教機關工作月報表所列民校數目，相差懸殊，查前頒施行細則第九條，載有民衆學校教學時間，以四個月爲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爲三個月，爲延長

為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之規定。茲特規定民衆學校，劃分前後兩期每期均已三個月為修了期，仰於本年起遵照辦理，再民衆學校前期課本，業由本部編竣付印，并仰該局預計上半年招收班數及學生數，於文到十日內列表呈報，以憑核印課本，轉發應用。一等因，奉此，查本市民衆學校，前以部編課本，尙未印行，本局適應急需計，經編印民衆讀本四冊，分發各校暫行應用，奉令前因，謹將本市民衆學校二十年上半年設立班數及學生人數，列表連同所編民衆讀本樣本四冊，資請鑒核。一等情；據此，經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表，并檢附該局所編民衆讀本樣本四冊，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教育部

計抄送本市民衆學校三十年上半年班數及學生數一覽表一份民衆讀本樣本四冊(讀本略)

張，仁 肅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漢口市立民衆學校三十年上半年班數及學生數一覽表

校名	班數	學生數	校址	備考
漢口市立第一民衆學校	一	51	三小	

漢口市立第二民衆學校	一	50	十六小
漢口市立第三民衆學校	一	55	八小
漢口市立第四民衆學校	一	52	六小
漢口市立第五民衆學校	一	50	二十四小
漢口市立第六民衆學校	一	58	四十三小
漢口市立第七民衆學校	一	46	十一小
漢口市立第八民衆學校	一	54	二十七小
漢口市立第九民衆學校	一	49	二十三小
漢口市立第十民衆學校	一	50	三十三小
漢口市立第十一民衆學校	一	43	二十九小
漢口市立第十二民衆學校	一	45	二十八小
漢口市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	二	104	民教館
漢口市立中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二	112	男中
漢口市立第四十四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二	98	四十四小
漢口市立第四十九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二	108	四十九小
合計	二〇	1,026	

◎漢口市政府咨 府政字第二九七五號

為本市所屬各教育機關并無私立無線電傳習所及學術試驗電台設備案

案准

貴部咨略開：查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及學術試驗電台設置規則，前交通部曾先後公佈施行，惟查前項規則之規定，凡私立無線電傳習所及教材課程，均應由教育部轉咨本部審查。凡各學校學會裝設學術試驗電台，須經交通部查驗給照，方准設置，本部現仍照原案施行，業經咨請教育部會同辦理，茲檢同前項規則，咨請令飭教育局轉飭該項傳習所及學校，照章呈請轉報教育部轉咨本部，以便辦理。等因，准此，當經飭據本府教育局簽復略稱：查本市所屬各教育機關，并無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至於學校學會，亦無學術試驗電台之設備，請鑒核轉咨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交通部

張仁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公函

◎漢口市政府公函

府政字第二八五七號

為警察局遵令填送消防人員實施訓練報告表案

案據本府警察局呈略稱：以奉 警政部保訓字第三號訓令：頒發消防人員實施訓練報告表式，飭即查填具報。等因，遵經轉飭本局消防隊遵辦報轉去後，茲據消防隊長孫又亮呈：以本市各義勇消防會，自事變後，雖陸續成立十餘會，但消防機龍等重要器材遺失，其人員多因百物昂貴，各謀生計，大都未經訓練，均屬無從填報，茲將所屬各分隊，現在實施訓練情形，填表呈請核轉前來，復經考核無異，謹同原表，實請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原表提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附原實報告表一份，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警政部

附送警察局消防人員實施訓練報告表一份(略)

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恣

規

法 規

◎漢口市政府警察局長警請假規則

-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分局隊所長警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長警非遇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長警請假分左列四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婚喪假
 - 四 生育假
- 第四條 長警請假除離開本市應扣除往返在途日數外最多不得超過十日逾期開缺另補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女警分娩期內得給予生育假二個月
- 第六條 長警請假在六日以上者應申敘理由檢同證件呈由該管主管填單轉呈本局核准後方得離職但請假在六日以下者得由該管主管按月填表報局以憑考核并應登記（簿式）

- 附後) 以便督察員查勤時有所查考如係續假在六日以上者應即填單呈局核示
- 第七條 長警因事請假在六日以下者每分局隊所每日不得過二人每人每月不得過二次
- 第八條 長警請假逾限按情節輕重予以斥革降等或其他處分
- 第九條 長警逾假不歸或不假潛逃者除斥革外應傳保勒追及通緝歸案依法辦理
- 第十條 長警在六個月內未經請假一日者記功一次一年以內從未請假者記大功一次
- 第十一條 長警因公受傷者不以請假論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經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漢口市政府警察局長警請假登記簿

月	日	職別	姓名	事由	由	日數	出入時間	代理人姓名	巡長班章蓋章	巡官班章蓋章	批	示	備	考

說明：凡長警請假奉准應由各分局隊所登記後方得離職以備督察員查勤時有所查考

四 本市教育機關所屬之中學對於試驗所用之儀器有關度量衡者一律改用標準制小學應將標準制市用制編入課程教授

五 本市衛生機關所用玻璃滴定管吸量管及各種液體量器一律改用標準制

六 本市清查土地機關對於丈量土地應改用標準制於必要時得折合市用制

七 本市建設機關對於建築房屋橋樑街道及土木工程人員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標準制

八 本市各機關處理案件與度量衡連帶有關者一律改用標準制其涉於私人買賣交易事項得暫用市用制

九 本市公用度量衡實行劃一日期依據本市度量衡檢定所三十年上半年工作計劃書之規定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十 本市各機關團體業經換用新制度量衡者應在實行劃一期內送交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或通知本所派員前往精密檢校以昭準確

十一 本市各機關團體若未改換新制度量衡者應在實行劃一期內備價函請本所轉向工商部度量衡局購領如期換用

十二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漢口市政府公用局調查班服務須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核准

一 本局為策進行政效率及經濟人力時間起見特就局各科暨附屬機關職員抽調十五員組織調查

班專員本局應行調查事項之責

二 本調查班設班長一人副班長二人秉承局長命令暨與各科聯絡以便分配各調查員之勤務並負責考核各調查員之品行能力及其報告之虛實隨時予以糾正指導

三 各調查員服務地段以本市各警察分局轄境為標準每一調查員負責調查每一分局地段內所有機於本市公用事業及其他臨時指定之事項調查員與其調查地段經派定後不得擅行更動倘事實上確有更動之必要時亦應由調查班長會商主管科呈請局長核奪

四 調查班長每日分配勤務時須將案由及其應行注意事項扼要向各調查員說明之如該調查員已明悉本案內容者即逕行交付調查倘調查班長對某案亦未甚了解時即囑調查員逕向主管科長詢問之

五 調查員對於所擔任調查事項必須親自實地調查以確實精細詳明為原則不得請託他人或任意填造以及利用出差名義曠職怠工必要時得由主管科會調查班長隨時派員考查或復查如查實有虛項情事者呈報局長懲處

六 調查員在調查期間應於每日上午按時到值填報前一日之調查日報表並請示有無臨時調查事項然後赴業經指定地段調查其調查地段距局過遠或往返不便者調查員須報告調查班長會商主管科規定該調查員不必到值之日數至每日下午調查員可一律不到值以節時間而利工作

七 調查員對於所調查案件事項首須澈底明瞭其用意目的範圍等如對某一事項尙欠了解時亟應逕向主管科長請示不可稍涉含糊

- 八 調查員對某案調查完畢應即繕製調查報告書交調查班長會主管科長附具意見或簽擬辦法呈核如認為必要時調查班長應逕行呈核調查報告書以事實正確文字簡明為原則其式樣另定之
- 九 調查員如發覺調查結果不能圓滿或調查工作不能順利進行時得就實際經體具體事實向班長及主管科長盡量申述意見以期及時改定辦法而收實效
- 十 調查班長對調查報告書認有疑竇或欠正確時即面詢該調查員並附記其口頭報告於報告書內倘續面詢仍未得要領時即飭原調查員或易人再行調查
- 十一 各科長對調查報告書有未盡明瞭時即向調查班長或調查員面詢之如認為需要再調查時即將應行再調查各事項逐一列舉交調查班辦理
- 十二 調查班長得隨時秘派調查員偵察各調查員服務情形藉便稽核勤惰及有無不合情事而作考績之標準秘密調查員之行動應絕對保持秘密嚴禁以其任務告知任何人
- 十三 調查員對被調查之當事人以保持秘密為原則非至不得已時不得以身份示人倘經當事人窺悉而有所請託時無論合理與否概面予拒絕設因此而收受餽贈者即以瀆職論
- 十四 調查員出差旅費依照本局支交通費辦法辦理之
- 十五 調查員之請假依照市政府各處局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 十六 本須知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漢口市衛生局取締食肉販賣業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販賣食肉爲業者除應遵照部頒「食肉衛生」各項規定外並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食肉販賣業係指以販賣猪牛羊之生肉爲業者而言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販賣食肉業者於本規則施行一個月之內按照左列各款向各該管衛生事務所申請登記轉報本局核准發給衛生檢查證後始得向社會局報領營業執照（附檢查證樣式）

其已領有營業執照而又兼營食肉業者仍應請領本局衛生檢查證以資查考

一 販賣人之牌名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營業所在地之門牌號碼

二 販賣食肉種類暨其資本概數以及開業或復業獨資或合資

第四條 衛生檢查證規定有效期間爲一年每張應繳納工本費法幣三角期滿仍應呈報本局掉換新證如有損毀遺失時須申請該管衛生事務所轉呈本局補領新證並照數繳納工本費法幣三角

第五條 遷移販賣地點以及變更所賣肉類時須於三日前申請該管衛生事務所轉呈本局備查衛生檢查證應懸掛於營業店舖之門首或攤擔之前面易於觀察處

凡販賣食肉未領到此項衛生檢查證者不許營業屠宰場亦不得准許申請宰殺

第六條 販賣之肉類須經屠宰場檢驗蓋有檢驗訖印者方准發賣關於病死牲畜或腐臭食肉及非日常食用之異種肉類一概不許販賣

第七條 販賣食肉者不許沿街叫賣及露天攤放

第八條 食肉營業場所應使空氣流通貯藏所應設置鐵絲網罩或紗布以防蚊蠅沾污並須以洗淨之布類加蓋於食肉之上

第九條 使用之鈎鏡刀砧等及運搬時之各項器具務須時常洗刷保持清潔

第十條 運搬食肉時應用布類蓋單不得隨意暴露並不得與其他不潔之物接觸或一同裝運

第十一條 販賣食肉者如患疥癬以及有傳染性之皮膚症時非經醫治良好不得操業

第十二條 凡違反部頒「食肉衛生」之規定及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必要時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前項之處罰由本局函請警察局執行之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市政府衛生局

衛字第

號

食肉販賣業衛生檢查證

右給商民

收執

街門牌第

號

有效期間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漢口市衛生局管理新鮮牛乳營業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新鮮牛乳業務者除取締辦法悉遵部頒「乳營業取締規則」辦理外其衛生管理事項并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新鮮牛乳營業者係指以搾取牛乳爲營業者而言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新鮮牛乳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一個月之內按照左列各款以書面并附繪略圖向衛生局報請檢查核准發給檢查證後始得向社會局報領營業執照

一 場主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開設之牌號地點并年月日

二 建築物及營業設備略圖

三 乳牛種牛(即牡牛)及犢牛之飼養頭數

四 搾取牛乳工人名數及其姓名年齡籍貫

其已領有營業執照者仍應補報衛生局檢查兼營他項營業者并須另行呈領新鮮牛乳業衛生檢查證以資查考(附樣式二)

第四條 檢查證每張繳工本費法幣三角

前項檢查證規定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仍應呈請衛生局掉換新證

第五條 檢查證損毀或遺失時應由場主或經理人取具舖保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所呈報衛生局補領新證仍按前條規定繳費場所遷移或更換業主牌號時亦同如係歇業并須呈報繳銷

第六條 牛乳場不得設於人煙稠密之區如已設者須限期遷移至空曠之地并將地點報請衛生

局核準備查

- 第七條 新鮮牛乳(全乳)之比重在攝氏十五度以一、〇二八至一、〇三四為標準不得攙雜豆汁或其他偽造物混合乳內
- 第八條 新鮮牛乳營業者應使用牛乳定溫消毒器於攝氏六十三度以上六十五度以內之溫度施以三十分鐘消毒後再粘貼牌或商標于貯藏器口上嚴密封閉方准販賣
- 第九條 新鮮牛乳營業者遇有乳牛患病時應停止搾取并將該病牛情況速報局請驗核辦
- 第十條 牛乳場應將所畜乳牛種牛(牝牛)犢牛之頭數及號碼產乳量搾取工人姓名逐日詳明分別記載于畜牛名簿以便衛生局隨時派專門技術人員抽查(附表式)
- 第十一條 凡在牛乳場工作人員每六個月內應各自向市立醫院或診療所申請健康診斷經得有證明書者方准從事工作
- 第十二條 牛乳營業者當搾乳時須穿着白衣取汲并於容器上加蓋細密之白紗布以防塵土侵入
- 第十三條 牛乳場及販賣新鮮牛乳店舖所陳列貯藏之品本局得隨時派員加以檢驗及處置之
- 第十四條 牛乳營業者搾取牛乳應依乳牛體質及時候節令適當取汲不得搾取過甚
- 第十五條 本局每滿六個月檢查牛乳場一次并化驗其出品化驗合格後分別發給檢驗證此項檢驗證暫不另收費用但因業務上之必要請求化驗時每次每種應繳化驗費日金十元
- 上項檢驗證得作營業推進之宣傳
- 第十六條 牛乳場并應遵照「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各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漢口市衛生事務所工匠夫役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衛生事務所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事務所職員獎懲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外所有工匠夫役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工匠夫役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事務員衛生員呈報所長核請獎賞

一 平時或大雨雪後能將指定道路溝渠迅速掃除清潔保持常態者

二 工作勤奮始終不懈者

三 遇有特別工作異常出力者

第四條 工匠夫役之獎勵轉法如左

一 加餉

二 獎金

三 記功

第五條 工匠夫役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事務員衛生員呈報所長核請懲罰

一 工作時不按一切規定與車馬路人衝撞或故意濺濕行人衣履者

二 不服指揮聚談或高聲歌唱者

三 工作懈怠或吸煙飲酒賭博滋事者

四 將塵芥傾倒於未經指定之處所者

五 未經准假不守定時工作者

第六條 工匠夫役之懲罰辦法如左

一 開革

二 罰金

三 記過

第七條 每次獎金自二角至六角每次罰金由一角至五角

前項獎金除將罰金扣抵外不足之數由各所於月底彙報本局轉呈市府專案請領但每所每月不得超過十五元

第八條 工匠夫役之獎懲功過准予抵銷記功至三次者加餉記過至三次者開革

第九條 漢口市政府衛生局運埋事務所夫役之獎懲得適用本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湘鄂贛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定為湘鄂贛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統制與便利湘鄂贛豫各縣合作社之物品購運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辦事總處設漢口市商會內於必要時得設分處

第四條 本會在湖北省政府及漢口市政府（以下簡稱兩政府）監督之下辦理左列事項

一 介紹各縣合作社聚集物資之販賣

二 介紹各縣合作社對於生活必需品之購買

三 關於其他各種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經費

第五條 本會經費之開支除徵收手續費外由兩政府及漢口市商會補助之但每期須於期前編造收支預算送經兩政府核准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各縣合作社之負責人充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七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監事三人

理事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理事中推定一人為常務理事除常務理事外其餘理事均為義務職

常務理事輔佐理事長專理本會業務

監事為義務職監查本會業務

第八條 本會聘顧問若干人爲名譽職對於理事長之諮詢事項得發表意見

第九條 上項職員及顧問由兩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職員之薪俸津貼及其他項給與須經兩政府核准

職員之俸給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理事長每期應將會務狀況及經費開支詳數分別製表送兩政府各監事查核

第十二條 職員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三條 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章程之修改

二 手續費之徵收辦法

三 每期之事業計劃及經費預算

四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如不需要停辦時須經兩政府核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事業每年度分爲二期自一月份起至六月底止爲上期自七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

爲下期

第十七條 本會如有必要之公告應登載於「大楚」「武漢」及「武漢大陸新報」等報以便週知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理事會修改之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漢口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

- 第一案 魏東記申請登記花樓街第二六九、二七三、二七五、二七九號及大蔡家巷一百一十五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 第二案 王鴻達申請登記特三區華昌街三十二號保安房子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 第三案 王鴻達代理王^成麟申請登記警察第五分局江漢路(舊名太平路)第三十七號地段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 第四案 周金亭代理喬山公堂(即蘇璞山)申請登記警察第三分局民族路第二五八、二六零、二六四等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 第五案 張兆鐘代理田禮堂申請登記清芬路第二十八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六案 余壽田申請登記民生路第二六九、二七二兩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本案保留

第七案 陳大鵬代理師恩普張德輝李道南徐潤章韓道雄等申請登記民生路三二二、三二四、三一八、三二零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八案 蕭啓昌申請登記民生路(原名至善路)二八六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九案 劉維藩代理鄒紹韓申請登記民生路源興里第二十二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十案 徐鼎銘申請登記二皇殿第十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十一案 徐鼎銘申請登記漢正街沈家廟上巷十一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十二案 萬陳氏申請登記警察第四分局民生路第二三四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十三案 六益堂(即蕭季三)申請登記漢口市第四區第十圖第二九號地名怡和二路基地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十四案 六益堂(即蕭季三)申請登記漢口市第四區第十圖第二八之五號地名怡和一路基地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十五案 賀蓮蓀申請登記民生路第二二六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十六案 吳立本堂(即吳幼山)申請登記警察第四分局民生路張美之八巷丁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十七案 李隴西堂(即李德福)申請登記漢正街第二八六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十八案 鄧南陽堂(即鄧海亭)申請登記漢正街第二八八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十九案 曹勁臣代理華安合羣保壽公司申請登記特二區五族街第二三、二五、二七、二九號

華安大樓一大棟及五族街羣壽益第一、二、三、四號石庫門住宅四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第二十案 周鼎丞代理雅廉堂王繩高申請登記清芬二路第四六、四八、五零、五四、五六號雅廉

里第一、二、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本案通過但為保證其地上權更為切實起見應飭原房屋經租人補呈租約抄件或補具以往經租證明書附入案內並將辦理情形提出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十一案 羅連乾代表同興堂申請登記漢正街第二五九號及大水巷第一七四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第二十二案 段世源申請登記警察第二分局長堤街第六三零、六三二、六三四、六三六、六三八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第二十三案 段世源申請登記警察第二分局長堤街第六二九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第二十四案 張治平申請登記中山路興記里第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第二十五案 王職夫申請登記清芬二馬路第七四、七六、七八、八二、八四、八六等號及漢堤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第二十六案 賀蓮蓀(即賀升記)申請登記民生路第二五六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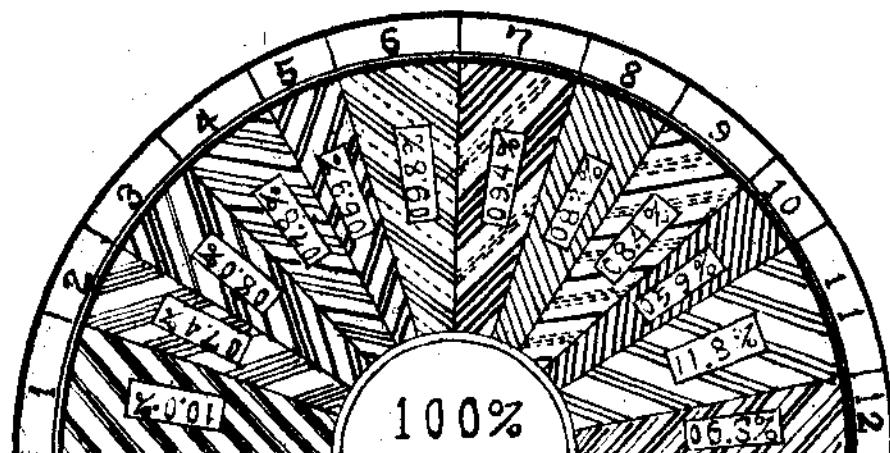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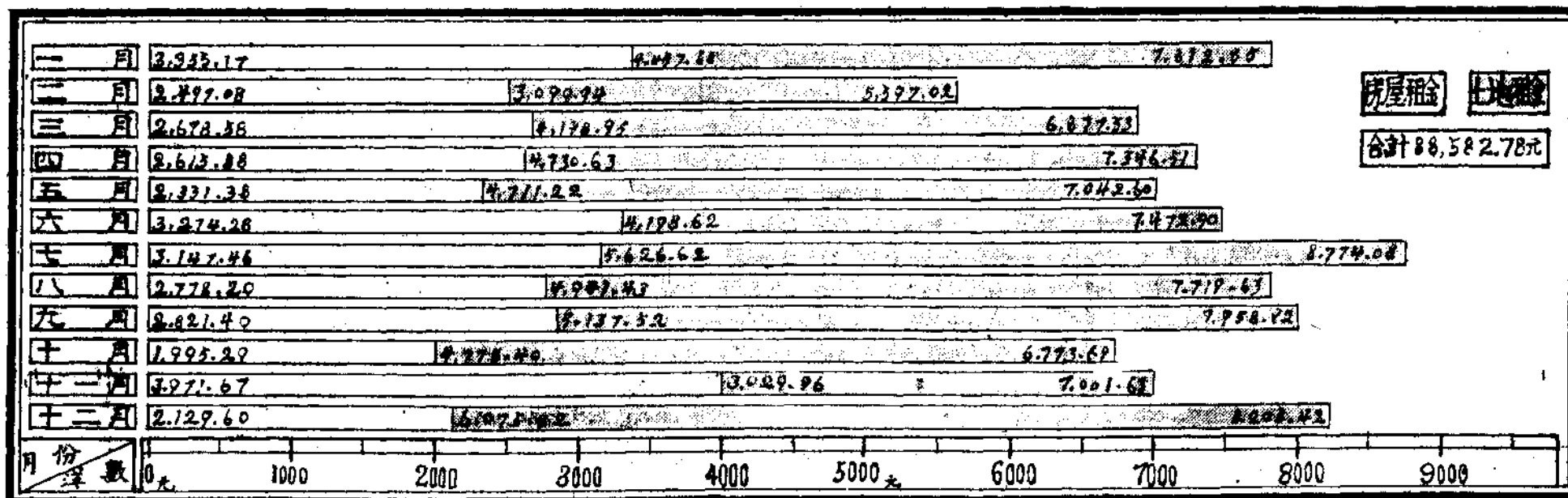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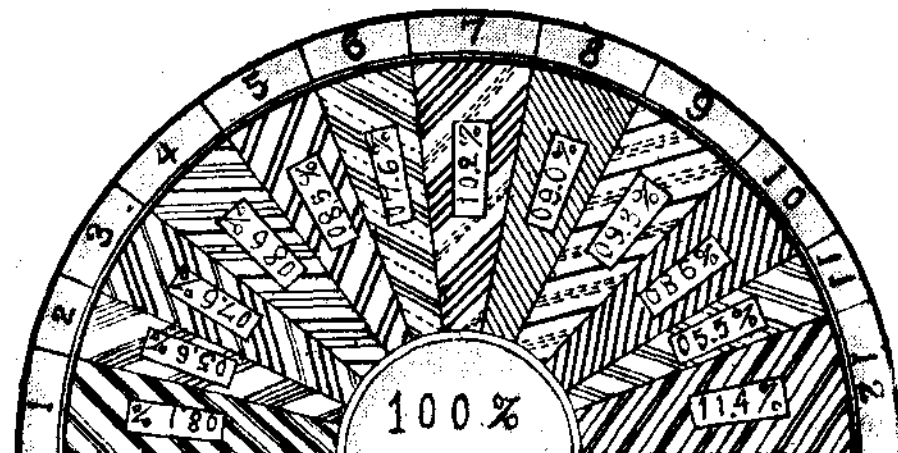
漢口市二十九年度公前房地租金收入比較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許春慶製



房屋租金共計 33,595.99元



土地租金共計 54,986.79元

漢口市民眾事務所

小本借貸件數金額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份

項 目 類 別	收回件數		計	收回金額	付出件數		計	付出金額
	本月份	上月結計			本月份	上月結計		
一元者								
一元五角者		38	38	57 00				
二元者	48	256	304	608 00				
二元五角者								
三元者	28	793	821	2,463 00				
四元者		303	303	1,212 00				
五元者	363	3,006	3,369	16,845 00		19	19	95 00
六元者	1	1,913	1,914	11,484 00				
七元者	130	4,601	4,731	33,117 00				
八元者	95	620	715	5,720 00		1	1	8 00
九元者								
十元者	631	2,771	3,402	34,020 00	4	463	467	4,670 00
十五元者						88	88	1,320 00
二十元者		1	1	20 00	61	2,901	2,962	59,240 00
三十元者					36	530	566	16,980 00
四十元者					228	1,233	1,461	58,440 00
計	1,296	14,302	15,598	105,546 00	329	5,235	5,564	140,753 00
免還金額	3	51	54	328 00				
差額				34,879 00				
總計	1,299	14,353	15,652	140,753 00	329	5,235	5,564	140,753 00

說 明

專

載

專 載

◎軍用圖書註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審查軍用圖書規則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軍用圖書及含有軍事性質之樂譜劇本照片模型等著作物不論已未出版或曾經前訓練總監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審查合格領有審查證者均應向軍事訓練部聲請審查合格後給予審查證再行聲請註冊

第三條 軍用圖書註冊事宜由軍事訓練部掌管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 一 未經軍事訓練部審查發給審查證者
- 二 已通行多年或過於陳腐謬誤者
- 三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 四 不關軍事者

第五條 呈請註冊應準如左之規定

- 一 呈驗審查證及著作物稿本

二 呈繳著作人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著作人之出身經歷住所并述及著作物之動機及來源

第六條 著作物如以官署學校或其他法人及團體名義呈請註冊時除適用第五條之規定外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著作物之呈請註冊其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按該著作物定價六倍收繳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註冊證遺失補領費二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一元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一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八條 著作物經軍事訓練部註冊後發給註冊證始准出版必要時得指定印刷所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出版時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軍事訓練部註冊字樣註冊證號數并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及發行人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條 著作物未經註冊而擅行出版者或有翻印仿製以及其他方法侵害著作權時由軍事訓練部呈請軍事委員會註銷其註冊扣押其底版并科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經註冊之著作物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軍事訓練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二條 著作人及發行人認為有再版及增補及修正情形時應隨時呈報軍事訓練部經核准後方得印行其註冊費仍準第七條辦理

第十三條 著作物出版發行時應呈繳十份於軍事訓練部再由軍事訓練部呈繳五份於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軍事訓練部對於著作物認為有價值時得按其程度呈請頒發獎金或給獎狀以資勸勵

第十五條 著作人發生因著作物之爭執得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著作者不分國籍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會警察局直隸於各該省警務處掌理省會區域內警察事務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則但須呈報該管警務處核准轉報警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省會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法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會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勤務督察處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訓育事項

四 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五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裝械事項

七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一 關於治安及正俗事項

二 關於交通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 關於保健事項

六 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訊事項

二 關於偵緝事項

三 關於鑑識事項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二 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三 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四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五 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條 勤務警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二 關於各城門及車站輪埠稽查事項

三 關於臨時檢查事項

四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由該管警務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警政部察核薦任之綜

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省會警察局設秘書一人承辦審核文件局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三條 省會警察局設科長四人勤務督察長一人每科設科員若干人勤務督察處設勤務督察

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省會警察局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省會警察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勤務督察長薦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該管警務處核轉警政部察核呈薦并報省政府備案分局長薦任待遇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該管警務處核予任用轉報警政部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科員勤務督察員局員巡官委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該管警務處察核備案辦事員書記由局長委用之

前項科員勤務督察員局員巡官辦事員書記之名額由局依照實際需要妥切擬議聲敘理由呈請該管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省會警察局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其組織依實際之需要由該局擬請該管警務處核定轉報警政部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省會警察局所轄分局及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該管警務處核定之

第十九條 省會警察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由該管警務處轉呈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警察官吏年卹金或警察官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

警察官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警政部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者應填具警察官吏請卹事實表實同本

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警政部

前項改受警察官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警察官吏一次卹金由警政部填發警察

官吏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者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者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

事實表五份呈經該警察官吏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警政部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并應提

繳死亡者原領警察官吏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警察官吏年卹金證書由警政部註銷之

第八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敘明并繳驗證件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年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二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之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警政部審核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四條 卹金證書分爲四聯第一聯存根留警政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備查送交財政部第四聯備核送交審計部

第十五條 財政部接到警察官吏年卹金證書第三聯或遺族年卹金證書第三聯時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三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給

前項卹金由財政部按期撥交警政部轉發原請機關轉給具領并由轉發機關隨時將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

第十六條 各轉發機關領到卹金後隨即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遞呈警政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接到警察官吏一次卹金證書第三聯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時應查照卹金額數撥由警政部發交原請機關轉發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警政部註銷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十八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轉發機關呈由警政部轉知財政部

第十九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

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爲本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轉發機關隨時調查明確呈由警政部轉知財政部

第二十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轉發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遞轉警政部通知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接到警政部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形外并應由轉發機關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警政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轉發機關轉呈警政部通知財政部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

第二十二條 轉發機關查照卹金證書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還呈由警政部註銷并通知財政部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矇混冒領情事除由轉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報繳警政部轉送財政部外并應依法懲處其卹金證書由警政部註銷之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以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轉發機關核轉警政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警察吏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理由并提出切實證明

書呈由轉發機關核轉警政部補給或換給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爲限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領受卹金人須知

一 警察官吏年卹金遺族年卹金警察官吏一次卹金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四聯第一聯存根

留警政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備查存財政部第四聯備核存審計部

二 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警政部存查

三 警察官吏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財政部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自十二月爲發款時期

四 警察官吏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警察官吏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五 警察官吏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證書載有每年月日發訖字樣由轉發機關加蓋印記并由轉發機關設備卹金登記表註明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六 警察官吏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轉發機關遞轉警政部換發新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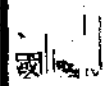
七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并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轉發機關遞轉警政部補發或換給

八 有本條例第十一十二十三各條情事停止卹金者除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由轉發機關追繳呈由警政部註銷

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矇混冒領情事除由轉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報繳警政部專送財政部外并應依法懲處

十 卹金證書不得扣押或供擔保違者由轉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警政部註銷

十一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并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予警察官吏遺族一次
卹金 圓整除分別填登證書備查備核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轉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警政部為發給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警察官吏遺族一次
卹金業經核准給予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并由本部存
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警政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警察官吏遺族一
次卹金 圓整除分別填登證書備核并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
查照并將該項卹金撥發過部以便轉發具領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警察官吏遺族一
次卹金 圓整由財政部撥發轉給除分別填登證書備查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
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官吏一次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警察官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予警察官吏一次郵金
分別填發證書備查核外合留存根備查

圓整除

填發員
轉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警察官吏一次郵金證書

警政部為發給警察官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警察官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予警察官吏一次郵金
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核外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并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警政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警察官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警察官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予警察官吏一次郵金
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核并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
查照并將該項郵金撥發過部以便轉發具領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警察官吏一次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警察官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予警察官吏一次郵金
由財政部撥發轉給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
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狀

具領狀人 年齡 歲籍貫 省 市縣住址現住永久

茲取具保證謹向 處 廳領到

鈞部頒給之故 字第 號 郵金證書一紙確無冒領情事如查有虛偽具領狀人與保證人甘願同受法律之制裁謹呈 警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具領狀人 簽字蓋章 或簽字劃押 住址 店號

對保人

警察官吏請卹事實表

任 歷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機 關 名 稱	官 職	現 住 所	籍 貫
		(本欄務須詳細填載)	
起 訖		年 月	

注 意

- 一、本表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第九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遺族順序(一)配偶(二)子女(三)孫子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弟妹
- 三、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如第二第三第六各款遺族有數人時亦應逐一填載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本表中華民國年月上蓋用原服務機關官印
- 六、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水利委員會劃一水利事業經費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六日令准備案水利委員會三月八日公布施行

- 一 關於水利建設工程事業之特定實施由水利委員會依據組織法辦理其各省市縣水利工程事業在固有經費尙未恢復原狀時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左列各項事業應由地方自籌經費舉辦
 - 一 各省市普通河道之疏濬
 - 二 普通歲修與防汛
 - 三 普通壩閘之整理修補
 - 四 圩岸埝堰之修築
- 三 左列各項水利事業除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舉辦外必要時得向中央請領補助費
 - 一 修復江河湖海之堤岸
 - 二 修建重要閘壩
 - 三 徵工疏濬兩省以上之河道

- 四 汎期以內確非省市財力所能擔負之重要防汎事項
- 五 其他重要工程事項
- 四 凡向中央請款補助之水利事業應先呈請派員會同勘估酌定補助數額後方得施工
- 五 各省市臨時籌集水利經費應先報候財政部及水利委員會之核准
- 六 各省市舉辦水利事業時應將工程進行隨時報請水利委員會審核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八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附

錄

六 上列參加分區預選辦法均以市立各校為單位分配之至私立學校參加預選辦法另定之
運動項目分為團體表演與個人競技兩大項

甲 團體表演

1. 團體操

2. 遊倡或其他團體節目

乙 個人競技

1. 田賽 跳高 跳遠 鐵球

2. 徑賽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四百米接力

3. 其他

七 團體運動中等學校每校至少須有二種以上之單位參加小學校每校至少須有一種以上之單位參加每校參加人數應佔該校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個人競技則由學校選定優秀運動員參加
八 為統一指揮及便利進行計由局指派本局職員及各校校長或體育教員組織籌備會員負責辦理大會及區會預選各項事宜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九 大會及區會預選成績由局另組評判委員會評定之

十 為謀整齊劃一起見凡參加大會之各校學生均須穿着童子軍服裝或春季制服以壯觀瞻

十一 獎品辦法另定之

十二 為顧全學生學業計所有本學期新開辦之市立第十三、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等小學校本次運動大會均免參加

◎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分會根據中日文化協會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分會定名為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以居住武漢地區之中日人士組織之

第三條 本分會以溝通中日兩國之文化融洽雙方朝野人士之感情並發揚東方文明以期達到

善鄰友好之目的為宗旨

第四條 本分會會址設於

第二章 事業

第五條 本分會舉辦中日各種文化事業如左

一 文藝學術講座及演講會之設置與舉辦

二 各種著作翻譯刊物之發行

三 學術之聯合研究

四 文化展覽會之舉辦

五 圖書之交換

六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等之設立及協助

七 留學生之互相派遣

八 語文之互相獎勵

九 音樂戲劇美術電影之互相介紹與研究

十 體育運動之發展

十一 組織旅行視察團互相觀光考察

十二 學者及藝術家之互相介紹與招待

十三 東亞文化之研究及宣傳

十四 其他中日文化事業之合作舉辦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分會之發起人爲當然會員凡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爲會員

日本人士願入會者須經同樣手續

第七條 本分會設名譽會員若干人凡中日人士熱心贊助本會者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推薦經理事會通過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本分會設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九條 本分會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五人組織之候補理事七人得列席會議其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日本駐漢總領事推薦之其餘理事由會員大會推選之

第十條 理事會互選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其中一人爲日本人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候補理事之任期均爲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理事長主持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得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常務理事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第十三條 本分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分會得分組辦事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總幹事及幹事之任免

二 本會各組及委員會規程之釐訂及改廢

三 本會事業之計劃

四 預算之編制及決算之報告

五 新會員之審查通過及會員退會除名之處理

六 理事長認爲須經理事會議決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本分會總幹事秉承理事長常務理事掌理會務幹事秉承總幹事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分會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候補監事三人得列席會議其中監事二人候補監

事一人由日本駐漢總領事推薦之其餘監事由會員大會推選之

監事及候補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監事會監督會務之執行與事業之辦理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第十九條 本分會得視會務之繁簡雇用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分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經理事會議決由理事長召集之但有特殊情形或

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由理事會議決由理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但理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

之請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理事會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議決須經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贊成如遇反對如贊成

者同數時取決於理事長

第二十三條 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會議時得請其他理事兼代但理事須先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又

每一理事只能兼代一人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理事二人以上之建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分會以左列各款經理事會之議決得為基金

- 一 中日兩國政府之捐助
- 二 民間團體或熱心者之捐助
- 三 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條 本分會經臨各費以左列各款支給之

- 一 基金之收益
- 二 中日政府之補助金
- 三 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 四 會費 會員入會費五元 會員年費二元
永久會費三十元 會員如屬現役軍人者得免繳入會費
會員已繳永久會費者免繳年費

第二十七條 本分會之會計年度依照政府規定但第一年度自本會成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本分會預算須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定之決算須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監事會審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經善處得由大會修改之或由理事會修正提出大會經過會員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以外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大會通過呈送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漢口市政公報

第六期

定價

每期每冊	大洋貳角
半年十二冊	大洋貳元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四元

廣告刊例

全面	每期洋拾元
半面	每期洋五元
四分之一	每期洋貳元五角

編輯者 漢口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